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
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組第5屆第7次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研習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孟姿委員

紀錄：江思凱

四、出席單位(或人員):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管考建議
1	愛國婦人會館案	建請專案小組針對後棟辦理現勘後，再討論後續相關事宜。	卓春英委員因個人行程安排，後棟現勘時程規劃於12月中旬，目前已請委員提供確切日期，待後續現勘會議安排。	文化局	繼續列管，待專案小組至後棟辦理現勘後至大會進行報告
5	游泳池性別友善更衣室	建議針對運動中心原無設置性別友善更衣室，思考相關配套方案。	本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已於110年4月21日獲體育署核定，規劃設計將納入性別友善廁所及更衣室。	教育局	繼續列管，相關辦理進度至大會進行報告

七、工作報告:(略)

八、委員建議：

針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各局處110年1月至9月工作報告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1. 文化局：卓春英委員建議本小組委員一起陪同後棟現勘，目前文化局排定12月13日或12月15日，因專案小組主責單位為社會局，建議由社會局發現勘的開會通知單，副本給本小組委員。

2. 教育局(體育處)

(1) 親子共用空間亦屬性別友善的範圍。

(2) 目前已設立的游泳池從現有空間共用增加性別友善更衣室的功能；新設立的游泳池則新增設性別友善更衣室的空間。

(二) 工作報告

1. 成效評估大多呈現數字量化內容，與執行成果相似，可將數字量化內容併入執行成果，成效評估則以質性描述為主且須有年度比較性，如民眾的提問與反思回饋、去年與今年的參與情形不同之處、區域性的觀察等等。

2. 執行成果可說明執行的困難處，如3月至5月15日辦理○○場，5月16日至8月10日因疫情影響停辦，8月11日至9月辦理○○場。

3. 工作計畫1-1和1-6-2宣導的區域如有偏鄉區域可補充說明。

4. 工作計畫2-2-3執行成果和成效評估皆相同可補充說明。

5. 工作計畫2-2-5不侷限提高女性參與，可擴大政策面向內容，如隔代旅遊等。

6. 如有相關教材、學習單、回饋單內容等可放入附表作為參考。

7. 臺南市今年提出的「登月計畫」提供偏鄉學校生理用品，是一項新的創舉，建議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可放入工作報告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12時。